附件：

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1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的申报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第一条 申报依据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府办规〔2019〕6号）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实施细则》（增科工商信字〔2019〕204号）

第二条 支持方向

**（一）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

1.餐饮集聚区（美食街）、商业中心（商业街、商业综合体）整体提升改造或新建项目等；

2.肉菜市场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专业批发市场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等；

3.闲置两年以上的肉菜市场（含住宅小区配建的肉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4.商旅文融合功能区及项目，如商贸与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的功能区提升改造或新建等；

5.促进商业功能区发展的其他项目。

**（二）零售业发展及创新项目**

1.零售新业态项目，包括无人零售、智慧商店、新业态生鲜超市等；

2.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智慧社区平台、小型社区商业中心、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等；

3.实体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项目。

**（三）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1.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项目；

2.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包括零售、住宿餐饮、贸易、会展等商贸服务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升级和拓展销售渠道，农村电子商务项目等；

4.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项目，包括信用、认证、统计、第三方支付、电商代运营、培训、咨询、标准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1.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包括商贸物流园区、物流基地、自动化物流仓储中心、商贸物流智能化改造等项目；

2.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包括现代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冷库智能化改造等项目；

3.城乡配送建设项目，包括社区末端公共配送网点、新能源快递车、城乡三级配送配送体系、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等项目；

4.商贸物流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第三条 申报主体条件

（一）在增城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完成（原则上以发票开具为准），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五）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增城区范围内，项目投资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即相关申报材料和发票中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

对符合第二条支持方向中的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的第一、四、五子项的项目给予以下奖励：投资3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符合第二条支持方向中的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第二子项的项目给予以下奖励：投资1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符合第二条支持方向中的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第三子项的项目给予以下奖励：投资100万元及以上，且物业闲置两年以上新开业的肉菜市场（含住宅小区配建的肉菜市场或生鲜超市），给予签订两年以上租赁合同的经营方，按年租金20%的标准连续两年给予奖励。

**（二）零售业发展及创新项目**

对符合第二条支持方向中的零售业发展及创新项目任意子项的项目给予以下奖励：投资2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对符合第二条支持方向中的电子商务发展项目任意子项的项目给予以下奖励：投资2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对符合第二条支持方向中的商贸物流发展项目任意子项的项目给予以下奖励：投资2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所有项目投资额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平台系统开发、场地租赁、岗位培训、监测统计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将土地出让、征地拆迁以及人员工资、运营水电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到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申请表》（附件2）；

（二）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

（三）《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四）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五）提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经费开支明细栏、发票凭证、支付情况等内容，用于核定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或总费用；

（六）企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来源、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效果分析；

（七）基建投资类项目提供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工程类项目的用地、规划、建设、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活动类项目提供相关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文件或通知，相关工作方案，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以及活动期间的宣传报纸版面、网页截图、活动举办现场照片等；

（八）能直观反映项目效果证明材料；

（九）项目获得的荣誉、奖励及证明材料。

 申请闲置物业新开业项目除以上基本材料外，另提供以下材料：

1. 物业方提供的闲置两年以上证明（以房产出证时间为准）；
2. 承租两年以上合同。

第六条 申报安排

**（一）受理申报时间：**

2021年4月22日-5月31日

**（二）申报程序：**

1、提交申报

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带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另需单独提供《银行账户确认书》（附件4），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向注册地所在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增城开发区经贸部门或各镇街经济办）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文件。

2、资料审核

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由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汇总信息（按附件5申报汇总表格式），并连同申报资料（含电子版）提交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复审包括专家评审等方式，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

3、项目公示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处理意见。

4、资金拨付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将资金拨付的手续。

第七条 受理机关

各镇街（开发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增城开发区：联系人：汤斌，联系电话：82707456 ，材料报送地址：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2号109室

荔城街道：联系人：王雨，联系电话：82612399，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48号主楼303

荔湖街道：联系人：谢晓君，联系电话：26256635，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荔湖街道办事处一号楼

增江街道：联系人：古军海，联系电话：82719733，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V2办公室

朱村街道：联系人：陈泳诗，联系电话：8285447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286号电信大楼204经济服务办

永宁街道：联系人：宋露，联系电话：82975345，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20号社会治理综合大楼3楼306室

宁西街道：联系人：钟玉，联系电话：32199233，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92号1号楼2楼209室

新塘镇：联系人：蓝少彬，联系电话：82768464，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新塘镇政府西楼一楼经济办

石滩镇：联系人：黎转河，联系电话：82923337，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

中新镇：联系人：潘文通，联系电话：82866203 ，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0号3号楼305

仙村镇：联系人：列蔚甄，联系电话：82936509，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16号（仙村镇政府2号楼2楼）

正果镇：联系人：赖冬玲，联系电话：8281139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正果镇粤菜师傅工作室三楼经济服务办

派潭镇：联系人：罗桂凤，联系电话：82822993，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派潭镇榕林路14号

小楼镇：联系人：张银英，联系电话：8284116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小楼镇泰安路7-3号三楼经济发展办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政策咨询：联系人：刘洋、曾睿，联系电话：82731392、82742343，邮箱：zcjmsyk@163.com。

第八条 注意事项

（一）以上奖励或补助不包含已享受“一企一策”奖励的企业或项目。

（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同一项目或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原则上按照从高不重复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并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申报单位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四）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申报指南仅作为申报程序的一个指引，如执行过程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申请表（按项目分别填写）

3、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

4、银行账户确认书

5、2021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2021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时间： 年月日

附件2

2021年增城区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从业人员数 |  | 注册时间 |  | 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二、企业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
| 2019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2020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餐饮集聚区（美食街）、商业中心（商业街、商业综合体）项目；□肉菜市场、专业批发市场项目；□闲置两年以上的肉菜市场（含住宅小区配建的肉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项目；□商旅文融合功能区项目；□促进商业功能区发展项目。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地址 |  | 平台网址（有网上平台业务的项目填写）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万元，自筹： 万元 |
| 建筑性质（新建或改建） |  | 用地性质 |  |
| 项目占地面积（㎡） |  | 项目建筑面积（㎡） |  |
| 商铺/档口数量 |  | 项目年销售额/年服务营收 |  |
| 项目覆盖人群 |  | 项目年租金额（申请闲置两年以上的肉菜市场项目填写） |  |
| 是否为省、市、区重点项目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企业绩效自评（企业自填） |  |
| **四、审核意见** |
| 镇街（开发区）审核意见 |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审核意见 |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2021年零售业发展及创新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从业人员数 |  | 注册时间 |  | 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二、企业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
| 2019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2020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零售新业态项目；□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智慧社区平台、小型社区商业中心、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实体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项目。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地址 |  | 平台网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项目填写）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万元，自筹： 万元 |
| 建筑性质（新建或改建） |  | 项目经营面积（㎡） |  |
| 主要开展业务 |  | 项目年销售额/年服务营收 |  |
| 项目覆盖人群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企业绩效自评（企业自填） |  |
| **四、审核意见** |
| 镇街（开发区）审核意见 |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审核意见 |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2021年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从业人员数 |  | 注册时间 |  | 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二、企业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
| 2019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2020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项目；□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项目。（仅能选择一个申报事项）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地址 |  | 平台网址（非电商产业园项目填写）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万元，自筹： 万元 |
| 主要开展业务（非电商产业园项目填写） |  | 项目年销售额/年服务营收 |  |
| 项目占地面积（㎡）（电商产业园项目填写） |  | 项目建筑面积（㎡）（电商产业园项目填写） |  |
| 入驻企业数量 |  | 是否属于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基地 |  |
| 是否为省、市、区重点项目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企业绩效自评（企业自填） |  |
| **四、审核意见** |
| 镇街（开发区）审核意见 |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审核意见 |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2021年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从业人员数 |  | 注册时间 |  | 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二、企业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 |
| 2019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2020年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城乡配送建设项目；□商贸物流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地址 |  | 平台网址（有网上平台业务的项目填写）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万元，自筹： 万元 |
| 建筑性质（新建或改建） |  | 用地性质 |  |
| 项目占地面积（㎡） |  | 项目建筑面积（㎡） |  |
| 新购运输车辆数量（申报配送类项目填写） |  | 园区入驻企业数量 |  |
| 物流仓储面积 |  | 覆盖网点数量（申报配送类项目填写） |  |
| 是否有出口业务 |  | 项目年销售额/年服务营收 |  |
| 是否为省、市、区重点项目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企业绩效自评（企业自填） |  |
| **四、审核意见** |
| 镇街（开发区）审核意见 |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审核意见 |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3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申报承诺书

 （单位全称） 对申报2021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银行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附件5

2021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申报方向** | **项目内容**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是否省、市、区****重点项目**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020年****纳税额****（万元）** | **2020年****营收（万元）** | **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 **初审是否通过** | **备注** |
|  |  |  | 例如：（一）商业布局及民生项目：1、餐饮集聚区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汇总表的内容应与项目申请表的内容一致；

2.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等，其他包括股东借款、财政资金等；

3.已到位资金应为已有的投资凭证（汇总表、发票）和贷款合同、到账凭证；

4.属省、市、区重点项目的在栏内填：省、市或区，不属于重点项目的填“否”；

5.项目绩效指标应选取项目完成后最能反映项目成效的可量化指标，并提出目标值：如预期的营业额、销售额或增幅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